

关于对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吴向勇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8】第 199 号

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吴向勇：

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披露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，你作为公司董事，你的配偶王荣在公司 2018 年三季度报告披露前 30 日内，于 2018 年 10 月 17 日买入公司股票 5 万股，成交金额为 19.45 万元。

王荣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 年修订）》第 3.8.17 条的规定。你作为公司的董事，未能勤勉尽责督促配偶合规买卖公司股票，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 年修订）》第 3.8.17 条的规定。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：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买卖股票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股票买卖行为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8年10月23日